

附件三

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
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表

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收件號碼
土地所有權人		基地坐落	區 段 小段 地號		
建 物 所 有 權 人		建 物 門 牌			
		合 法 部 分 投 影 面 積			
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項目：					審（勘）查人員簽章 (有不符保留審查作業要點者，請於本欄內敘明不符情形)
一、檢附之證明文件 ☐ 使用執照 ☐ 建物所有權狀 ☐ 設籍之戶籍謄本 ☐ 門牌編釘證明 ☐ 房屋稅收據 ☐ 稅籍證明 ☐ 繳納水費憑證 ☐ 繳納電費憑證 ☐ 完工證明 ☐ 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☐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			
二、 ☐ 已核定領回抵價地，核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☐ 未核定領回抵價地					
三、建物使用情形 ☐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（自用農舍） ☐ 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					（遇有疑義會請都市發展局查明）
四、建物位於 ☐ 住宅區 ☐ 商業區 ☐ 公共設施 ☐ 其他（ ）					
五、建物位置 ☐ 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☐ 無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					
六、保留面積 ☐ 已達或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☐ 未達或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				
七、因部分拆除或相鄰建物拆除 （無此情形免填） ☐ 有危安之虞，經認定須拆除。 ☐ 無危安之虞。					
八、建物保留與工程規劃設計 ☐ 有妨礙施工之虞。 ☐ 無妨礙施工之虞。					（遇有疑義會請工務局查明）
審 查 結 果	本案 ☐ 准予原位置保留 ☐ 因前述 項與審查作業要點不合，不准予原位置保留。				